

2025 年客户合同

甲方：北京京剧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海户西里 30 号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0 号 2 层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在乙方媒体的宣传内容投放，达成以下合作合同：

一、合作期间

合作期限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合作方式

就上述合作期间，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宣传视频 10 期（拟计划项目倒排工期表见附件一），并在乙方新媒体平台北京日报客户端、艺绽、北京日报视频号发布，宣传打包价格共计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具体发布平台、日期等内容于合同期内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以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订版单为准。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 10 日内、视频拍摄制作前预付 80% 宣传款（即人民币 160,000 元）至乙方账户，尾款（即人民币 40,000 元）待宣传视频第八期制作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付清。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宣传费。若宣传款逾期支付至乙方账户，乙方有权拒发甲方宣传内容，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未尽事宜参照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服务内容。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户 名：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账 号：01090378600120109141488

三、违约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履约方通知后迟延履行，履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

2. 除前述约定外，因乙方原因造成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设备、人员或技术支持的，还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履行或履行不合格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负面舆情影响、社会评价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尽一切努力消除对甲方的负面影响。如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四、知识产权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为甲方制作的视频及拍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照片、花絮、视频片段、小视频等)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可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范围使用，非经由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品牌、活动或服务，不得与其他广告内容进行剪辑和合成、不得自行或授权给第三方用于超出本合同约定的用途。

2. 双方承诺提供的视频制作素材不会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共道德标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创作内容中如涉及到的第三方素材，由乙方负责取得授权，确保该素材可在项目中使用，甲方无需另行就该部

分素材另行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制作并发布的宣传内容引起的相关事件或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和邻接权，乙方应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甲方遭受诉累及财产或名誉上的损失，并足额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五、宣传发布流程

对上述合作期间，甲方依据本合同在乙方媒体的宣传刊发，须遵守乙方媒体宣传发布流程的相关规定。

六、不可抗力事项

对甲乙双方已经确认的宣传版面，因重大突发新闻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宣传内容不能按约定刊出的，乙方应尽可能及时通知甲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宣传版面、刊期。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对本合同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其他方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刊甲方的宣传、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并由甲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京剧院

签字盖章：



乙方：京报传媒经营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一：项目倒排工期表（拟计划）

时间节点	阶段任务
12月1日-12月7日	第10期审核定稿（收官）
11月24日-11月30日	第9期审核定稿；第10期拍摄剪辑
11月17日-11月23日	第8期审核定稿；第9期拍摄剪辑；第10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11月10日-11月16日	第7期审核定稿；第8期拍摄剪辑；第9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11月3日-11月9日	第6期审核定稿；第7期拍摄剪辑；第8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10月27日-11月2日	第5期审核定稿；第6期拍摄剪辑；第7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10月20日-10月26日	第4期审核定稿；第5期拍摄剪辑；第6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10月13日-10月19日	第3期审核定稿；第4期拍摄剪辑；第5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9月29日-10月12日	第2期审核定稿；第3期拍摄剪辑；第4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含国庆中秋8天长假）
9月22日-9月28日	第1期审核定稿；第2期拍摄剪辑；第3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9月15日-9月21日	第1期拍摄剪辑；第2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9月8日-9月14日	第1期前采、策划访谈提纲和拍摄脚本
9月1日-9月7日	项目启动动员会，明确分工，确定人物访谈档期
8月18日-8月31日	项目前期筹备，确认京剧名家、团队组建分工

按项目倒排工期表严格执行，可确保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12月留出3周富余时间可应对项目执行中突发情况造成的延期；为了确保视频传播不断更，建议中秋国庆长假后第一周（10月13日-10月19日）线上发布，保证至少有2期视频备手，按每周发布1期节奏，至12月19日前可完成所有视频发布。